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规范

1、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以来，第九次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经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真实反映。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组织范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

3、报告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披露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内容适当向前后延伸。

4、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如与年度报告有出入，以财务报告为准，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

5、编写标准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6、指代说明

为了报告的行文方便，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也称“公司本级”、“我们”、“本公司”或“公司”。

7、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纸质版和网络版两种形式发布。网络版，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yankon.com.cn/>）查阅下载。

二、公司概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并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61）。公司是一家民营控股的照明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为节能灯照明产品 LED 照明产品，公司旗下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浙江上虞、江西余江、福建厦门、安徽金寨等多个生产基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41 亿元，净资产 33.05 亿元，公司员工 9000 余人。

2016 年，国内经济走弱、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激烈，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93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18%，实现利润总额 5.46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7.60%，实现净利润 4.52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1.67%，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88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上缴税费+工资+利息+捐赠）/总股本）。

三、公司治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

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四、股东权益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动与交流，通过建立常态化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交流的平台，提高投资者对企业的认知度，实现公司信息与价值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传播，树立企业在资本市场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设立专人接听的投资者热线，公司传真、电子信箱、网站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均运转良好，及时回复。平时关注公司外部舆论，重视舆情管理；注意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交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顺畅畅通。

2016年，公司共召开现场业绩说明会2次，共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150余人次。公司对来现场调研的投资者一视同仁，不偏袒、不误导，均能热情接待，据实回复。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我们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了一座良好的沟通桥梁，保障每一位中小股东拥有平等的知情权，努力维护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股东回报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将派发现金红利23,233.65万元。2012-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60,181.60万元，2011年、2012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央视财经“50指数十佳回报上市公司”。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一览表（2012-2016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时间	每 10 股送红 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 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 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 额（含税）
2016 年 5 月	0	1.5	0	21,781.54
2015 年 5 月	0	1.5	0	14,521.03
2014 年 5 月	0	1.5	5	9,680.69
2013 年 6 月	0	1.2	0	7,744.55
2012 年 5 月	5	1.5	0	6,453.79

五、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准则，以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公众，坚持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维护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从市场开发、产品研发、采购管理、过程控制、沟通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控制程序和措施。公司定期对供货期、成本、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确保和不断提高供货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还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回访，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六、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时俱进的关键，是价值创造的源泉。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保护员工权益，引导员工做对的事，充分发挥每一位员工的聪明才智。与此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的福祉，切实维护员工基本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促进公司和员工全面和谐发展。

（一）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公司在上虞改建部分厂房，办公场所安装空调，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生产环境。根据夏季高温、生产旺季的实际情况，实施高温补贴和全勤奖奖励。公司根据过年返厂、食堂就餐等实际情况，向员工推行了专项补贴制度。公司通过提供统一宿舍及相应生活设施、派驻专人加强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翻修餐厅等方式改善员工生活环境质量，使员工无后顾之忧，在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同时，切实维护员工权益。舒适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居住条件，丰富的文化生活，有利于缓和员工工作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赖感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

（二）员工薪酬与福利保障

根据新《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人事聘用合同及人事管理制度，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薪酬标准、病事假待遇、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保护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努力做好各种社会保障工作。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具有前瞻性的薪酬制度，以确保员工劳动能够得到合理回报，充分发掘员工潜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合理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公司对营销业务部门采取绩效考核管理方式，并对工厂工人绩效管理方案进行优化、整合。

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后勤管理部门立足公司实际，“以创造员工良好生活环境为主线，以确保人员财产安全为重点，以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为目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广大员工的工作情绪及对企业的归属感。公司不仅为员工缴纳五险，同时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新员工进行入职体检，有效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三）加强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人才结构，优化人员配置，推进完善人才储备库建设，关注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积极开展员工培训，2016年共组织各类培训8场，参加人员200人次，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学习，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知识继续教育，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七、社会责任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快速发展也离不开社会的发展和支 持，公司一直以来努力做到在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对社会环境的尽责。公司自2004年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以来，公司每年均通过复审验收。公司专门设立环境体系运行、监督部门，负责通过持续的体系化运行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切实推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三废”处理、降低噪音，粉尘治理以及控制排放等方面，全面达到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部门有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争做清洁生产良好企业，先后被评为“首批绍兴市环境友好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

（二）积极参与高效照明产品推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走高效节能发展之路，积极生产、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努力为中国节能照明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自 2008 年以总分第一名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以来，已连续六年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累计推广高效照明节能灯超过 4,900 万只。据测算，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左右，由于节能灯比普通白炽灯节电达 80%，而 LED 灯比节能灯节电 50%，因此，公司参与国家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和 LED 灯的推广，为我国的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2012 年 5 月，阳光照明还荣获“2011 年度中国高效节能产品企业领袖榜”和“2011 年度中国高效产品领袖榜”上榜企业奖。

（三）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秉承奉献社会责任精神，履行社会公民义务，参与各级各类慈善活动，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公司投资创办了阳光敬老院；创办了阳光学校；捐款上虞消防大队；捐款慈善总会，捐款社会保障基金会，首创节能扶贫，同时向春晖中学捐款800万元成立阳光—春晖教育助学基金。历年来公司的各种社会公益捐款数额已达近5,000万元。公司被授予浙江省慈善贡献企业称号。

八、展望与挑战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目标，在国家大力推动高效照明产品和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在节能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社会责任战略意识及管理能力，在不断提升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更多的领域更好的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环境的和谐发展 贡献更大的力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